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董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；聘任尹品耀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、高级副总裁；聘任王锦女士为公司首席销售官、高级副总裁；聘任秦皖民先生为公司首席创新官、高级副总裁；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、高级副总裁；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；聘任朱兆云女士为中药战略科学家；聘任余娟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；聘任马加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；聘任李劲先生为公司首席质量与流程官；聘任钱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、何勇

2022年11月7日